

李光地年谱略论

陈祖武

在众多的清人年谱中，李光地的年谱虽有两部，但却不甚为人注意。除已故著名史家孟心史先生撰文曾有述及，^①其他前哲时贤则少见议论。李光地为什么会有两部年谱？二谱之间的长短得失何在？作为历史文献，如何去评定它们的学术价值？本文就这几个问题谈一些不成熟的想法，请大家批评。

一

李光地（1642—1718），字晋卿，号厚庵，学者尊为安溪先生，卒谥文贞，福建安溪人。康熙九年进士，由翰林院编修累官至直隶巡抚、吏部尚书、文渊阁大学士，位极人臣，显赫一时。他一生不惟以在官场角逐中的委蛇进退引人注目，而且勤于治学，于《周易》、乐律、音韵诸学皆确有所得。当其晚年，尤以工于揣摩帝王好尚，一意崇奖朱熹学说，深得康熙帝宠信，先后奉命主持《朱子全书》、《周易折中》、《性理精义》诸书的纂辑事宜，俨若一时朱学领袖。著有《周易通论》《周易观象》、《古乐经传》、《韵书》及《榕村全集》、《榕村语录》等，故世后，由其后人辑为《榕村全书》刊行。

在清代历史上，李光地是一个既有影响，又有争议的人物。一方面作为名臣兼大儒，他在政治和学术上的建树，使之成为研究清

初政治史、学术史中不可忽略的重要对象。另一方面又由于他为人诈亿不信，触怒清议，加以深陷党争，因而酿成对他“疑谤丛集”^②的复杂后果，从而也增加了研究的难度。雍正、乾隆间学者全祖望以所谓“三案”赅括其生平，认为：“初年则卖友，中年则夺情，暮年则居然以外妇之子来归”，乃“万无可逃者”^③。之后，每有论及李光地大节者，则多归诸小人一类。久而久之，贬斥日甚，以致妨碍了对这一历史人物实事求是的深入研究。其直接后果，不惟在迄今的李光地研究中尚有大量空白，而且关于清初党派斗争这样一个重要的课题，也一直若明若暗，未有一个定局。这大概也正是李光地的两部年谱未能引起重视的主要原因之所在。

有关李光地的两部年谱，一部叫做《李文贞公年谱》，分作上下二卷；另一部卷帙相同，题名《榕村谱录合考》。前书李清植撰。李清植（1690—1744），字立侯，号穆亭，为谱主三子钟佐子。由于父母早亡，他自幼随其祖宦居保定、北京，亲承警咳，学业日进。雍正二年（1724年）成进士。先后以翰林院编修、侍读主持江南乡试，提督浙江学政。后因事降职，告假回乡。乾隆初再出，官至礼部侍郎。谱主遗著多为清植在浙江学政任上整理刊行，《李文贞公年谱》即出自此时。清植另著有《仪礼纂录》、《浙啜存愚》等。《榕村谱录合考》的作者李清馥（1703—？），字根侯，号逊斋，系谱主长子钟伦子。清馥同其从兄清植一样，自幼失怙，栖身于其祖膝下。后以荫入仕，官至河北广平知府。他祖述家学，“质厚安雅”^④，著有《闽中理学考》、《闽学志略》等。所撰《榕村谱录合考》，成于乾隆二十一年七月。

既然先前已有《李文贞公年谱》（以下简称旧谱），事隔二十余年之后，为什么李清馥又要撰《榕村谱录合考》（以下简称新谱）？据李清馥称：“公事迹载行状、志铭、神道碑、家传，并孙清植撰年谱，详且备矣。乾隆二十一年丙子七月，孙清馥将

兄年谱底本重录，再考未备者于《续语录》中，其有异同者，亦加增损。”^⑤这就是说，李清植的旧谱虽然详尽，但是考诸纂辑甫成的《榕村续语录》，则仍有未备，且尚存异同，因而有必要据《续语录》对旧谱加以增损。《榕村续语录》二十卷，是继《榕村语录》之后，以语录体裁记载李光地生前与门人子侄论学问答的又一部重要著述。其初纂者为李光地外甥孙襄，始事于康熙二十四年前后，再纂于二十八年。乾隆初，孙氏稿本为李清馥所得，于是他循从兄清植及其师徐用锡早先所刊《榕村语录》体例，据以纂为《榕村续语录》。由于当初李清植未见孙襄辑本语录，故对谱主学行的记载，尤其是涉及生平行事的若干关键问题，难免存在缺漏。加以旧谱撰写，去谱主故世未远，多有顾忌，因而对相关的人和事，闪烁其辞，不便指名道姓，也是情理中事。而李清馥辑成《榕村续语录》后，谱主当年的政敌纷纷作古，客观条件已经提供了澄清真相的可能。当时全祖望关于李光地生平的“三案”说又已不脛而走，于是针锋相对，增补旧谱，便是势在必行。

二

在李光地生平行事中，全祖望所说的“三案”，确乎招惹物议。然而平心而论，“以外妇之子来归”云云，一则捕风捉影，并无充分依据；再则市井浮说，将其引入著述而评价历史人物，这本身就不是一种严肃的态度。因而关于李光地的新旧二年谱，对之不屑一顾，就是理所当然的事情。至于“卖友”、“夺情”，两部年谱则多所注意，尽管囿于门户偏私，旨在为谱主讳饰洗刷，但是也在某些方面透露了历史的真相，从中正体现了二谱的长短得失。

所谓“卖友”，指的是在三藩之乱中，李光地靠出卖朋友陈梦雷而擢升。陈梦雷，字则震，号省斋，福州人。陈、李为同年

进士，又同在翰林院供职，康熙十二年冬，相继告假返乡。这年十一月，吴三桂倡乱滇中，翌年三月，耿精忠遥相呼应，在福州举起叛旗。据陈梦雷称，十三年夏，李、陈二人曾在福州陈寓谋，决意里应外合，陈出任耿氏政权翰林院职，“阴合死士以待不时之应”，李则“遁迹深山，间道通信”，以“稍慰至尊南顾之忧。”^⑥此后，李光地于十四年五月遣人上《蜡丸疏》，向清廷献攻取福建策。十六年，李光地因此而特迁侍读学士。乱平，陈梦雷则由于《蜡丸疏》中未曾具名，李光地又拒不澄清真相，反以从逆罪受审，最后被流放关外。于是陈遂撰文揭露事情原委，将当年与李光地议定疏稿，“密图内应”，而事后李竟尽易旧疏，削去其名，“背地遣人四面布陷下石”的情况，一一公诸朝野。^⑦这就是“卖友”一案的由来。

对于此事，两部年谱虽同样注意，但却处理各异。旧谱有意迴避开李光地同陈梦雷的关系，采取了正面叙述谱主经历的方式。于康熙十三年条记为：“耿逆既蓄异志，思收罗才杰之士，闻公回籍，再四以王谕召公。公虽知变在旦夕，然迹未彰灼，辞不获已乃赴省，一见辄告归。……公出，即首道疾走泉州，侨寓北门。三月望日，耿逆叛。”^⑧这段记载，把李光地的赴福州见耿精忠，误植于耿叛乱前，考诸谱主著述，显然失实。因为李光地曾直言不讳：“到福州省城，是耿精忠泉州知府王者都荐去的，逼着不许还家，只得去。”^⑨关于翌年的上《蜡丸疏》事，该谱亦只字不及陈梦雷；且既言“经年始得至京”，却又称“所上机宜，辄下群帅予施行”^⑩。事实上，此时清廷平叛大军早已兵临衢州，虎视仙霞关。尔后即由此破关，挥师入闽，“长驱而进”^⑪，与李光地的献策毫不相干。因此，所谓“下群帅予施行”，无疑应属李清植的曲笔溢美。

同旧谱迥异，李清馥不惟纠正了其从兄的溢美失实，而且还以《附陈公则震与公旧事》为题，于新谱四十五岁条，详尽地记

录了谱主与陈梦雷间的往来。尽管由于作为依据的《榕村续语录》对陈梦雷问题的记载真伪淆杂，以致造成李清馥对谱主“卖友”一案的洗刷不能令人信服。但是，新谱至少澄清了以下几个问题：第一，康熙十三年夏，李光地于耿精忠乱起之后，确实同耿有过勾搭。他的前往福州应为奉耿调令而去，并非陈梦雷设置的圈套。第二，在福州期间，李、陈二人确有密议。临别，李光地曾经信誓旦旦：“本朝恢复日，君之事予任之。”据此，同李清馥的本来愿望相反，它所引出的结论就自然是李光地事后之所为，确属食言负友，因而予他以“卖友”的谴责并不过分。第三，李、陈之间矛盾的激化，最终酿成旷日持久的“卖友”案，并不是一个单纯的个人恩怨问题，在其后有着廷臣结党倾轧的深刻背景。倘若不是因为谱主深陷党争，导致明珠、索额图、徐乾学、熊赐履、熊赐瓚兄弟及王揆等满汉显宦的插手，事情本来不会如此复杂。以这个问题为契机，新谱为深入研究康熙朝的党派斗争提供了重要的线索。

“夺情”一案，与“卖友”案发已经相去十余年。所谓“夺情”，指的是康熙三十三年李母病逝，他未能按丧礼离职返乡守制。据旧谱记，这年三月，谱主闻母丧，循例疏请奔丧，康熙帝先是不允，“有夺情之意”，经诸御史对其“不奔丧”交章弹劾，李再“求解任，乃命在京守制”^⑫。这样的记载，不仅因果不明，失之漏略，而且心存讳饰，抹煞了谱主在奔丧不允之后，再度上疏，“乞给假治丧，往返九月”^⑬的重要史实。在这个问题上，新谱将旧谱之所记悉数摒弃，改而引用其父李钟伦的《寄叔父切庵书》、《又寄切庵诸叔父书》和谱主的《寄切庵诸弟书》，从而比较真实地还原了此案的概貌。新谱对“夺情”案的记载，其价值不仅在于纠正了旧谱的讳饰，明确了谱主于奉旨“在任守制”之后，试图“请假九个月，过家治丧”^⑭，从而导致诸御史交章弹劾的事实。而且它使人们清楚地看到，李光地的“卖友”与“夺情”

二案并非孤立事件，贯串于其间的依然是激烈的党派角逐。

尤其值得一提的是，新谱于此案的叙述中，还保存了迄今官私载籍罕予登录的一条重要史料。据引《寄纫庵诸叔父书》载，九卿会议时，康熙帝经颁旨责问弹劾李光地的给事中彭鹏，指出：“我留他在任，自有深意，不然朕岂不晓得三年之丧，古今通礼。我所以留李光地之意，恐一说便难以保全。九卿如要我说，我便说，不要我说，我便包容。”^⑮此时，谱主的宿敌陈梦雷，已于康熙帝东巡时召见，特赦回京。李光地等人当初的落井下石，当已为康熙帝掌握。正如大学士王揆所说，叫做“公论大白于中朝，孤忠上迺于天听”^⑯。结合这一背景来分析上述史料即可看出，日趋加深的廷臣党争，已经激起康熙帝的严重不悦。特别是李光地与熊赐履、熊赐瓚这样一些以理学标榜的大臣，竟然“挟仇怀恨”倾軼不已，使之几乎到了不能容忍的地步。正是因为如此，所以康熙帝于同年闰五月初四日，以《理学真伪论》为题，在丰泽园内考试翰林院全体官员。随即又对李、熊及已故的魏象枢、汤斌诸“理学名臣”严词斥责，指出：“道学之人，惟当以忠诚为本”，绝对不许可“务虚名而事干渎”^⑰。由此可见，作为历史文献，新谱的价值已经远远溢出考论谱主生平行事的范围，新旧二谱的孰优孰劣，也就很清楚了。

三

一如前述，李光地既是名臣，同时又是大儒。作为一个学识广博的学者，他同历史上众多的学者和思想家那样，其学术思想也必然有一个发展过程。尤其是当清初，在理学营垒中朱王学说门户纷争炽烈，而朱学又日益深入庙堂，为清廷所崇奖的学术背景之下，李光地的学术宗尚究竟如何？如果有变化，其间的脉络又是怎样？所有这些，都是关于他的年谱应当加以说明的问题。然而在这一方面，李清植旧谱不仅没有做好，而且还人为地制造了谱主为学之始即宗尚程朱，“非程朱不敢言”^⑱的假象。长期

以来，讹误沿袭，陈陈相因，究其始作俑者，旧谱确有不可推诿的责任。其实，倘若据李清馥新谱，再参照相关史料，那么其结论就会同旧谱大相径庭。

根据新谱所记，李光地一生为学，可以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。

作为一个从科场角逐中跻身仕途的知识分子，由于朝廷功令所在，士子风气所趋，谱主自十八岁即“始讲性理之学”^①二十岁时，他把治学范围扩及《周易》。由于受其乡先辈黄道周象数学的影响，因而他当时并不以朱熹的《易》注为然，认为：“朱注无甚意味”^②。与之同时，他则为陆九渊、王守仁的著述所吸引，用了整整五年的功夫去“看陆王之书及诸难书”^③。潜移默化，可想而知。这一时期，可以说是谱主为学兼收并蓄的阶段，显然不是“非程朱不敢言”。

自康熙九年中进士入选翰林院，李光地开始了他治学的第二个阶段。青少年时代的理学根底，使他一度赢得当时任掌院学士的熊赐履的重视，并以“有志于理学”^④推荐给康熙帝。此时，李光地虽确曾表示，“近不敢背于程朱，远不敢违于孔孟”^⑤，但是早先陆王学说的影响毕竟一时难以尽去。因而在他于康熙二十四年前后所纂辑的《朱子学的》、《文略内外编》中，王学的影子依然若隐若现。后来，他之所以要对《朱子学的》进行全盘修订，改题《尊朱要旨》录入文集，原因大概就在这里。应当指出，旧谱抹煞了这一重要情节，以《尊朱要旨》为初名^⑥，这一做法是极不可取的。新谱记得很明白，《文略内外编》中的内编，又称《理学略》，凡三卷，卷三即专载陆九渊、王守仁文。犹如《朱子学的》的改为《尊朱要旨》一样，谱主后来为了掩饰自己这一段在程朱、陆王间徘徊的经历，也重辑该书为《榕村讲授》，将王守仁文全数删削。用李清馥的话来说，这才是谱主的“晚年定论”^⑦。康熙二十五年九月，李光地得宠，擢任翰林院掌院学士。然而直到此时，他的学术宗尚并未明朗，换句话说，亦即与康熙帝崇奖朱学

的趋向尚未合拍。因此，康熙二十八年五月，当他因结党营私而被撤销掌院学士职时，康熙帝便当众斥责他为“冒名道学”^{②⑥}。同年九月，更明确地把他归入廷臣中的王学派，断言：“许三礼、汤斌、李光地俱言王守仁道学，熊赐履惟宗朱熹，伊等学问不同。”^{②⑦}足见从二十九岁进入翰林院，到四十八岁掌院学士职被罢免，前后二十年，就学术宗尚而论，李光地一直游移于程朱、陆王间，还不能以学宗程朱来赅括。

事实上，李光地向朱学一边倒，已经是他五十岁以后的事情。失去翰林院掌院学士职，对李光地是一次很大的打击。正如他所自述：“前程否泰，彼苍之意，微茫难断”^{②⑧}，其忧心忡忡跃然纸上。清初，由翰林院掌院学士而拜相，俨若成例。李光地深知朝廷掌故，他先前投靠满大学士明珠，二人间就曾经对谋取这一职位的时机作过策划^{②⑨}。如今掌院学士职的得而复失，促使他对其中的缘由去进行反省。其结果，作为政治上的抉择，便是以“积诚致谨，耐事慎交”^{③⑩}为戒，奉守“仕宦以孤立为安身”^{③⑪}作座右铭，力图摆脱党争的羁绊。在学术宗尚方面，则是迅速作出调整，一改先前的徘徊，转而笃信朱学。

为此，李光地首先对自己数十年的理气观作了断然否定。五十一岁那年，他特地撰为《初夏录》一篇，以卫道士的姿态批判明儒，表彰朱熹的“理先气后”论。他在文中声称：“近代多讥朱子不当以先后言理气”，“理气安得无后先”^{③⑫}！后来，他更直截地将其具体化，鼓吹：“理在先，气在后。理能生气，气不能生理。”^{③⑬}新谱于此如实地指出：“公尝言五十岁以前，亦不免疑朱子理先于气之说，至五十一岁后乃悟”^{③⑭}。“理先气后”论，这是朱熹宇宙观的标志，也是全部朱学的出发点。五十岁以后的李光地，正是从这样一个根本论题入手，树起了尊朱的旗帜。紧随其后，他又着手精选程朱语录，于五十四、五十五岁两年，辑成《朱子语类四纂》、《程子遗书纂》。接着便是改订旧稿，以朱

学为准绳，重辑《尊朱要旨》、《榕村讲授》，将王学踪迹洗刷一尽。与此相一致，李光地又于六十二岁时，把当时的著名学者梅文鼎聘入幕署，讲求天文历算学，以便同康熙帝的学术好尚全然吻合。借助于十余年的这一系列苦心经营，李光地在其晚年完成了学术宗尚的根本转变，以恪守朱学的面貌出现于朝野，并据以再度博得康熙帝的宠信而荣登相位。随后，他又通过主持编纂《朱子全书》，奏请升祀朱熹于十哲之次，终于给自己戴上了朱学领袖的冠冕。

李光地一生学术宗尚的演变过程表明，在他为学之始，旧谱所谓“非程朱不敢言”的记载是靠不住的。他的笃信朱学，事实上只能作为晚年定论，而绝非其学术渊源。因此，长期以来俨若定评的李光地“学宗程朱”说，就应当实事求是地加以修正。这个问题的澄清，其理论意义不仅在于可以深入研究李光地的学术思想，而且通过这一“理学名臣”学术宗尚的论证，还有助于透视整个清初理学。从本质上说，李光地学术宗尚的转换，实在就是当时理学界状况的一个缩影。清廷的提倡朱学，其趋向很清楚，无非把理学视为维系封建统治的道德规范而已。所以前述康熙帝对理学诸臣的训斥，以《理学真伪论》考试翰林院官员，李光地早先的因“冒名道学”被逐出翰林院，后来的以“才品俱优”^⑤而荣登相位，无一不是清廷最高统治者这种理学观的典型反映。康熙一朝，理学的提倡者将其视为道德教条而用以桎梏臣民，尊奉者或如陆陇其、汤斌的以之律身自省，或如李光地、熊赐履辈的借以沽名邀宠。这样严酷的事实，当然不是一种学术体系兴旺的标志，为这一历史现象所折射出来的，则是理学僵化、日暮途穷的深刻本质。

以上，结合李光地生平学行，择其大要，就《李文贞公年谱》和《榕村谱录合考》作了一个粗略的比较。谱主一生，几乎同康熙一朝相终始，三藩之乱、台湾回归、朝廷党争、储位角逐、朱

学独尊……，凡数十年间治乱兴革，或详或略，于二谱中皆有所涉及。旧谱草创，开辟非易，其功自不可没。然而，一部好的年谱，理应从总体上如实地再现谱主的生平，从而提供给后人以知人论世的依据。这正体现了年谱作为后起的一种史籍编纂体裁，它所独具的文献价值。在这一点上，旧谱显然没有做好。李清馥对其进行增删订补，不仅是必要的，而且是成功的。他的所著，虽名为“合考”，实际上后来居上，价值远过旧谱，已经不啻关于李光地的一部翔实的新年谱了。据悉，目前出版界正在组织整理《历代年谱丛刊》，而关于李光地的两部年谱皆未入选。笔者谨借此机会建议，倘若条件许可，还是将二书著录为好。

注：

①孟森：《明清史论著集刊》下册，《题江安傅氏近刻榕村续语录》。

②《清史稿》卷262，《李光地》。

③全祖望：《鲒埼亭集外编》卷44，《答诸生问榕村学术帖子》。

④方苞：《望溪先生全集》卷12，《李世得墓表》。

⑤李清馥：《榕村谱录合考》卷下，《跋》。

⑥陈梦雷：《松鹤山房文集》卷5，《与李厚庵绝交书》。

⑦同上书卷1，《沉冤未白疏》。

⑧李清植：《李文贞公年谱》卷上，三十三岁条。

⑨李光地：《榕村续语录》卷10，《本朝时事》。

⑩李清植：《李文贞公年谱》卷上，三十四岁条。

⑪《清圣祖实录》卷63，康熙十五年九月庚辰条。

⑫李清植：《李文贞公年谱》卷上，五十三岁条。

⑬蒋良骐：《东华录》卷16，康熙三十三年四月条。

⑭李清馥：《榕村谱录合考》卷下，五十三岁条。

⑮同上。

⑯王揆：《松鹤山房诗文集序》，载该集卷首。

⑰《清圣祖实录》卷163，康熙三十三年闰五月癸酉条。

- ⑮李清植：《李文贞公年谱》卷上，十八岁条。
- ⑯李清馥：《榕村谱录合考》卷上，十八岁条。
- ⑰李光地：《榕村语录》卷24，《学》。
- ⑱李清馥：《榕村谱录合考》卷上，二十五岁条。
- ⑲《康熙起居注》，康熙十一年八月十二日甲寅条。
- ⑳李光地：《榕村全集》卷10，《进读书笔录及论说序记杂文序》。
- ㉑李清植《李文贞公年谱》卷上，四十岁条。
- ㉒李清馥：《榕村谱录合考》卷上，四十四岁条。
- ㉓《康熙起居注》，康熙二十八年五月初七日壬寅条。
- ㉔同上书，康熙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辛亥条。
- ㉕李光地：《寄切庵诸弟书》，载《榕村谱录合考》卷上，四十八岁条。
- ㉖李光地：《榕村续语录》卷13，《本朝时事》。
- ㉗李清馥：《榕村谱录合考》卷上，五十岁条。
- ㉘李光地：《榕村语录》卷24，《学》。
- ㉙李光地：《榕村全集》卷7，《初夏录》二。
- ㉚李光地：《榕村语录》卷26，《理气》。
- ㉛李清馥：《榕村谱录合考》卷下，五十一岁条。
- ㉜《清圣祖实录》卷223，康熙四十四年十一月己巳条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